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思華

出席：林委員碧炤、蔡委員連康、林委員月雲、邊委員泰明、周委員麗芳、  
陳委員文賢、周委員玲臺、臧委員國仁、劉委員小蘭、陳委員小紅（請假）、  
方委員嘉麟（請假）、馮委員朝霖、許委員淑芳

列席：樓主秘永堅、蔡金火、李炳楠、陳永安、張君豪、楊亨利、張景堯、莊涵淇、  
葉玲鈺、紀茂嬌、陳超明、楊乃樺、顏乃欣、姜忠信、林婉娜、吳榕峰、  
沈維華、陳源宗、廖瑞銘、劉吉軒、許曉怡、程麟雅、陳巨擘、蔡佩熒、  
蔡素枝、周明竹、張秀真、郭美玲、林娟綾、蔡繡如、李靜華

記錄：黃雅琪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三、第 5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臨時動議第 2 案：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舍財產歸屬案。

《附中校長報告》附中每年預算除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外，政大每年補助項目包括：火險及高低壓機電設備、200 萬元資本門補助款，其餘設備維護費皆由附中自行支付。

《會計室意見》附中財產歸屬政大，最大的問題是每年政大需提列 1,500 餘萬元的折舊費用，據傳教育部正在研擬中等學校轉為政事型基金，若此，將財產歸屬附中，未來附中也許不需提列折舊費用；另校舍經年使用後續之校舍修繕費用，會減少本校餘絀數及影響 B 版工作酬勞等經費發放。

《主席》以現行法規來看，財產歸屬附中或本校皆會產生折舊費用，建議維持現況，待教育部公布中等學校基金設置辦法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2.餘略。

## 乙、報告案

**第 1 案** (詳附件乙-1)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為本校 98 年度不適用預算法版固定資產資本門執行實際數合計為 1 億 1,798 萬 5,531 元，較法定預算 1 億 503 萬元，超過 1,295 萬 5,531 元，請准予列入先行辦理數及調整數，請 鑑核。

**說明：**

- 一、本校 98 年度不適用預算法版固定資產資本門執行實際數合計為 1 億 1,798 萬 5,531 元，較法定預算 1 億 0,503 萬元，超過 1,295 萬 5,531 元，其中各科目超出金額如所附「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比較增減數【詳附件乙-1-1】，超過項目主要為國科會補助購書計畫購買圖書設備。
- 二、依據 98 年辦理決算注意事項，不適用預算法版如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應依各校收支管理規定核定程序辦理，並將核定先行辦理金額列入上揭明細表之「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欄。
- 三、承上，將超支數列入先行辦理數及調整數，並編製奉准先行辦理及調整數附表。
- 四、依據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 五、本案業奉 校長 99 年 2 月 9 日核准【詳附件乙-1-2】，提本次會議報告。

#### 《委員提問及意見》

超支項目建議粗略歸類。

#### 《會計室答覆》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主要係國科會、教育部等外來計畫款實際決算數超過參考以往年度估計之預算數；98 年度先行辦理數 1,295 萬 5,531 元，主要為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規劃主題等圖書經費。

#### 決議：

1. 同意備查。
2. 提案說明三文字修改“調整移入移出”為“調整數”。

## 第 2 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校投資小組報告案。

**說明：**

- 一、本小組依據本校「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至少半年開會一次，並定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投資報告。前次投資小組會議業於 98 年 10 月 29 日召開，預計本學期召集一次會議，針對投資效益進行檢討。
- 二、檢附 99 年度投資計畫。
- 三、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股票之總額（98.02-99.02）約為 3,400 萬元，總獲利率約為 26%（含未實現損益）；另截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已實現利益為 962 萬 9,906 元整，獲利率約為 53%。迄 99 年 3 月 12 日投資成本尚有 1,572 萬 8,227 元整。

四、本校投資基金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1 萬元，截至 99 年 2 月 26 日市價總值約為 995 萬 9,960 元，報酬率為-0.4%。

#### 《委員提問及意見》

雖然投資計畫已經專家縝密規劃，惟為恐較大波動，期投資小組再檢視目前資產配置較集中單一市場之情形。

#### 《秘書處回應》

委員意見將帶回投資小組討論。

決議：同意備查。

### 第 3 案 (詳附件乙-3)

提案單位：附設實小

案由：99 年度附設實小編列「發展性經費」使用之項目與經費預算，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業於 98 年 12 月 7 日經 98 學度附屬學校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  
二、配合實小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99 年度「實小發展性經費」計規劃新台幣 470 萬 280 元整，各項目說明如下（各項目概算詳附件）：

(一) 圖書館空間改造，包含：

1. 館藏空間改造：汰換現有木製書架為防震鋼製書架，增加藏書空間。
2. 流通台及工作區動線改造。
3. 閱讀區桌椅改以較豐富色彩及方式搭配，使得圖書空間變得較活潑生動。
4. 增設電腦檢索區，以訓練學生檢索書籍能力。
5. 原 2 台落地型式冷氣改為 4 台變頻壁掛式，降低噪音干擾。

(二) 增設幼稚園冷氣：現有冷氣係悉由政大校方庫存舊機裝置於空間四周，呈現冷度不足及且不均勻（中間不冷）情況，現規劃於一至四樓增設 18 組變頻冷氣。

(三) 專科教室教學環境改善，包含：

1. 中年級及高年級自然教室：現有老舊實驗桌使用已逾 20 年以上，擬予更換。
2. 現有語言教室：原為電腦教室，使用多年，內部地板、桌櫃破舊雜亂，本次擬將學生視聽桌、教師副控桌、教室周邊收納桌櫃做一整體規劃及更新 PVC 地磚。
3. 音樂教室：為有效利用空間，於教室周邊做一整體規劃，設置木製櫥櫃供收納物品、教材。

(四) 樂器汰換：99 年度計劃汰換高音、中音、次中音、低音手風琴及增購碳纖木魚。（註：98 年度已汰換鋼琴、小木琴、大木琴。）

(五) 基於安全因素包括：

1. 操場遊戲區地面保護墊部分區域變形翻起需更新。

2. 更換活動中心三台老舊飲水機（已達報廢年限，之前曾有漏電情形發生）。
  3. 活動中心東側樓梯修漏。
- (六) 學校無障礙設施改善：本次擬於活動中心樓梯設置無障礙扶手。
- (七) 節能改善：依教育部節能輔導團建議，將活動中心較常使用區域之傳統式安定器燈具，改為電子式安定器燈具（T5 型）
- (八) 校門整理，更新校門中英文校名、網址字體及貼面磁磚。
- (九) 學校出版刊物印製：含實小教師研究專輯、實幼園刊、五十週年校慶專輯等。

決議：同意備查。

#### 第 4 案（詳附件乙-4）

提案單位：公企中心

**案由：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公共污水下水道銜接工程。**

說明：

- 一、本案為法定工程事項，竣工期限 99 年底。工程主管機關（台北市工務局衛工處）函知日期已逾年度預算編列期程，是以未及於規定期程提出申請。
- 二、擬請同意編列於 99 年度學校統籌經費支應新台幣 185 萬元整。

決議：同意備查。

#### 第 5 案

提案單位：公企中心

**案由：報告公企中心營運規劃與未來發展方向。**

說明：

- 一、依據上次會議（98 年 11 月 19 日第 5 屆第 5 次）校長裁示辦理。
- 二、公企中心 99 年營運規劃與發展方向「簡報，詳如會上說明。

決議：

1. 本案之未來改建規劃因涉及外界投資效益，請公企中心續提本校投資小組進行評估。
2. 請會計室未來能彙整校內各利潤中心（如：公企中心、出版社及學生宿舍）每年收支情形定期提本會報告。

#### 第 6 案（詳附件乙-6）

提案單位：心理系

**案由：提請 同意以 99 年度統籌經費支應本系成立兒童發展臨床實驗室計新台幣 126 萬 2,600 元整一案。**

說明：

- 一、本系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於志希樓 070217 室成立「兒

- 童發展實驗室」，並擬於本年度申請經費。經簽核後，擬依裁示提會討論。
- 二、由於該實驗室之成立，預期可有效提升本系研究能量，並可藉由該室與其他幼教機構合作，讓本系之研究更具多面向，進而對本校研究能見度的提升有所助益。而此案更與本校「認知學習」的重點發展研究方向相契合，從「認知發展」、「社會發展」及「情緒發展」等議題上進行專業研究。故擬請 惠予同意以 99 會計年度統籌經費支應成立本系兒童發展臨床實驗室。
- 三、檢陳預算需求項目表及簽呈影本如附。

決議:同意備查。

## 丙、討論事項

### 第 1 案 (詳附件 1)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編本校 100 年度資本門概算，提請 討論。**

說明：

- 本校 100 年度資本門概算，經各業務主管單位（電算中心、圖書館、總務處）彙整各單位需求資料後，於 99 年 3 月 1 日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資本支出規劃組第 4 次會議審議，決議核列資本門概算共計 14 億 3,210 萬 2 千元，其中固定資產 13 億 6,450 萬 2 千元，遞延借項 5,000 萬元，無形資產 1,760 萬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1~3】。
- 圖書經費 100 年預算經審議結果核定 9,800 萬元，其中圖書 6,300 萬元(含視聽資料約 300 萬元)，期刊 3,500 萬元擬比照 99 年度預算改列為經常門。
- 100 年度收支並列資本門概算：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適用預算法編送版 A 版)在職專班教學設備 200 萬元、招生服務相關設備 100 萬元，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 B 版)建教合作成本設備 2,400 萬元、推廣教育教學設備 250 萬元、場地場所設備 450 萬元，合共 3,400 萬元，將由各相關收入支應。

決議：

- 新增理學院神經科學研究所全功能分子微量盤儀同意核列 150 萬元。
- 中正圖書館地下一樓照明改善(書庫及閱報區)及增設全熱交換器(閱讀區)工程，經請總務處實地堪察後建議暫不核列，將以增加枱燈、天花板排燈及開啟式窗戶等節省經費方式來改善通風不良問題，所需經費由學校統籌款支應。
-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爾後資本概算以一級單位為提案單位，超過一個案子時，請提案單位先自行排列優先順序並說明其必要性，以便資本支出規劃組及本會審查。

## 第 2 案 (詳附件 2)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99 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管理與總務預算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99 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預算編列 20 億 4,269 萬元，加計無形資產 607 萬 1 千元，扣除指定專項支出不分配 17 億 9,082 萬 4 千元，可分配數 2 億 5,793 萬 7 千元，擬分配 3 億 2,938 萬 1 千元，計超分配 7,144 萬 4 千元。
- 二、99 年度管理與總務預算編列 5 億 6,706 萬 3 千元，扣除指定專項支出不分配 4 億 9,496 萬元，可分配數 7,210 萬 3 千元，擬分配 7,311 萬 5 千元，計超分配 101 萬 2 千元。
- 三、本案係依 99 年 1 月 11 日校內分配初步會議，校長指示 99 年度分配額度以 98 年度分配額度加計 99 年度頂大計畫屬全校性經費金額 960 萬 9 千元之原則編列，因擬分配數未逾該額度，且囿於時效，未再提經營管理組討論，逕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 (詳附件 3)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99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99 年度預算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適用預算法編列 2 億 700 萬元，減除教育部等政府機關補助獎學金 5,000 萬元、頂大計畫 700 萬元後計 1 億 5,000 萬元，為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可分配數額。
- 二、本案於 99 年 1 月 18 日提本會第 5 屆第 3 次經營管理組會議決議，依照往例分配 1 億 6,500 萬元 (同 98 年度分配數)，加計原由在職專班統籌款支應之職涯學生海外實習獎學金 100 萬元移入分配，共計 1 億 6,600 萬元，超分配 1,600 萬元，謹依決議修正 99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預算分配表。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4 案 (詳附件 4)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99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99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4 億 6,360 萬 9 千元，包含房屋及建築 2 億 2,766 萬 2 千元，機械及設備 9,285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79 萬 1 千元，什項設備 1 億 3,830 萬 6 千元。
- 二、本案於 99 年 1 月 14 日提本會第 5 屆第 3 次資本支出規劃組會議討論，謹依決議修正 99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分配表【詳附件乙-3-1~3】，其中：

- (一) 固定資產預算擬分配 9 億 7,996 萬 2 千元，減除預算編列 4 億 6,360 萬 9 千元，計超分配 5 億 1,635 萬 3 千元，主要為第二國際學生宿舍工程依合約進度編列 5 億 2,400 萬元（原預算只列 5,000 萬元）。
- (二) 資本門非屬固定資產部分，預算編列 2 億 4,307 萬 1 千元，包含電腦軟體無形資產 607 萬 1 千元、遞延借項 2 億 3,700 萬元；電腦軟體無形資產擬照預算數由相關委員會分配，遞延借項依總務處再次修正進度需求分配 1 億 2,827 萬 5 千元，計減列 1 億 872 萬 5 千元。

### 決議：

#### 1.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分配表計刪減：

- (1) 第二國際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刪減 3 億 2,400 萬元，核定數為 2 億元。
- (2) 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中心教學儀器設備，原列多媒體認知行為研究系統 185 萬元，即原已編列預算之眼球軌跡追蹤儀，故列數刪減，核定數更正為 220 萬 5 千元。
- (3) 統籌設備費原列 300 萬元，刪減圖書館 99 年度購置視聽資料預算不需分配予公企中心之 30 萬元，核定數更正為 270 萬元。

#### 2. 餘照案通過。

### **第 5 案**（詳附件 5）

提案單位：學務處

#### **案由：**自強七八舍地下室休閒運動空間整修工程再評估案。

#### 說明：

- 一、本案初步構想經第 5 屆第 5 次校基會決議應先參酌學生及體育室意見後再行評估。
- 二、本處業依上開決議完成學生網路問卷調查，回收有效問卷 478 份，其中贊成整修並分擔攤提費用者佔大部分，達 64%，希望具備的空間與設施依序為：健身房、交誼廳、簡易廚房、桌球區、舞蹈瑜珈教室、撞球區等。另體育室評估，為增加使用彈性並避免與鄰近之山居學習中心地板教室功能重疊，建議本案舞蹈瑜珈空間應以可容納四十人以上之規模為設計目標。
- 三、上開調查結果及相關意見業已委請建築師納入規劃設計，所需經費粗估 884 萬 1,102 元【詳附件 2-1】。又為避免學期中施工影響同學住宿安寧，相關工程預計在 99 年暑假進行，開學前完工。

辦法：自強七八舍地下室休閒運動空間整修工程擬納入本(99)年工程計畫，所需經費擬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決議：

原則同意辦理，惟請考量辦理下列事項：

- (1) 防漏水處理及通風問題由總務處再與建築師檢討。
- (2) 與體育室協調瑜珈室白天的排課時間，使空間充分利用。
- (3) 健身房及瑜珈教室等因牽涉管理維護問題，管理配套措施要與大一新生義務服

務及現行宿舍管理相結合。

(4) 請學務處要適時向學生說明宿舍整修經費未來會合理反映於宿費。

**第 6 案** (詳附件 6)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規定」第三條、第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審計部查核國立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及臺北護理學院 97 年度 1-8 月份財務收支，暨國立中正大學 9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辦理。

二、上揭審核通知事項七內容摘錄略以：

(一)有關國立中正大學、交通大學及成功大學訂定各類在職專班鐘點費、論文指導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非編制主管工作費、課程規劃費、教材編撰費等)支給標準，屬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性質，未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將支應原則報貴部備查。

(二)查貴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052736 號函通知各國立大專校院，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配合辦理事項，說明三、有關本辦法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支應原則」…說明如下：(1)支應原則：包含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支給上限等事項，並應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報部備查。…四、貴校現有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倘有尚未報部備查，或條文內容與本辦法修正條文不符者，請速修正報部備查。

(三)請全面清查其他各校辦理情形，一併督促依規定辦理，以落實法令規範。

(四)另在職專班非編制主管或助理工作費、課程規劃費、教材編撰費等，均為兼任該項業務支給之工作費，各校支給名目及標準不一，請通案清查各校相關經費支給情形，並查明其支給要件及標準之妥適性。

三、本校「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規定」於 95 年 5 月 10 日第 602 次行政會議通過，另於 97 年 12 月 3 日第 6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有關各在職專班鐘點費、論文指導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非編制主管工作費、課程規劃費、教材編撰費等)之支應原則，業依各在職專班經費實際運用情形修訂該收支規定第三條、第十一條條文，擬請同意修訂，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四、原規定教師鐘點費參照部訂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之夜間標準(教授 830 元、副教授 710 元)支給，以 6 倍為上限，商學院蘇院長建議改為以 8 倍為上限。

決議：修正案照案通過。



**第 7 案** (詳附件 7)

提案單位：公企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及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決議，訂定本中心各班次賸餘經費動支項目，故於 98 年 7 月 13 日公企中心第 292 次主管會議，通過增訂本要點第五條條文。
- 二、依照本校會計室建議，為使本中心班級經營動支項目（例如資料蒐集費、規劃費、閱卷費等）有所依據，擬將經費運用項目納入本要點後報部核備，故於 98 年 8 月 17 日公企中心第 294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本要點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
- 三、本修正要點業於 98 年 10 月 28 日經公企中心規劃委員會第 13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8 年 11 月 30 日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依法規核備程序，續提本會審議，俟通過後再報部備查。
-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詳附件 7-1~3】。

**決 議：**修正案照案通過。

**第 8 案** (詳附件 8)

提案單位：公企中心

**案 由：**擬請重新考量 96 年本會附帶決議，將公企中心重新納入全校圖書經費分配單位。

說 明：依據 99 年 1 月 11 日第 88 次圖書館委員會決議【詳附件 8-4】：「請公企中心提校務基金委員會，同意取消 96 年校基會議之附帶決議後，100 年度後每年應分配之額度，提下次圖書館委員會討論，本年度先以圖書館統籌經費中勻撥 30 萬元。」擬提請於本次會議中同意取消 95 年 3 月 7 日校基會之附帶決議【詳附件 8-2】。

**決 議：**公企中心不納入全校圖書經費分配單位；惟自 99 年度起於每年公企中心提撥學校推廣教育統籌管理費中，保留 30 萬元支應公企中心圖書採購。

**第 9 案** (詳附件 9)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正『國立政治大學與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教學合作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於 91 年 5 月 17 日簽訂學術合作辦法，並自 91 學年度起進行教學合作，以提供本校學生多元化學習機會，包括開設跨校合作學程、提供專任教師至他校開設通識課程及校際選課。為建立三校教務業務執行及管理之制度，於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與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教學合作作業要點』【詳附件 9-3】，以規範三校教學合作及教務行政業務。
- 二、爰 98 年 12 月 25 日會計室簽文表示【詳附件 9-4】，該要點第五條有關補助費之規定，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配合辦理事項說明內容，將支應原則：包含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支給上限等事項納入規範，故擬修正該要點部分條文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9-1】，經本會通過後，再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國立政治大學與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教學合作作業要點』第 7 條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文字，餘照案通過（修正條文詳附件 9-1）。

#### **第 10 案**（詳附件 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配合本（99）年頂大計畫經費刪減，本校特聘教授獎助費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酌予調降乙案，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校特聘教授月支獎助費 20,000 元，前經校基會 97 年 12 月 29 日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核備在案，合先敘明。
- 二、因本年度本校頂大計畫經費刪減 25%，將不足以支付相關獎助費，案經提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 98 年 11 月 26 日第 26 次會議決議：
  - （一）本校特聘教授遴聘制度，具有激勵、留住優秀人才，及提昇本校學術水準、追求學術卓越之作用，應持續運作，故 99 學年度宜繼續辦理特聘教授之遴聘。
  - （二）依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第 4 條第二項規定：「（特聘教授）獎助費之月支數額……其實際支給數額，視學校經費狀況，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定之。」，特聘教授個人或未注意到獎助費可調整之規定，但學校因配合頂大計畫經費之刪減予以調降，係於法有據。故建議採刪減 25% 獎助費之方案，自 99 年起特聘教授每月改支 15,000 元，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
- 三、上開會議決議之執行，因時間緊迫，爰專簽建請配合以學期調整之，自 99 年 2 月起每月改支 15,000 元，再提校基會確認。案奉校長核定，並函知各特聘教授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 (詳附件 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住院慰問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職員工住院慰問實施要點於 98 年 5 月 7 日修正施行，並經 98 年 6 月 15 日本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嗣於報請教育部備查時，經該部 98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81667 號函復以【詳附件 11-6】：
  - (一) 編制內行政人員僅得支領工作酬勞，本要點支給對象請排除編制內行政人員。
  - (二) 基於公教人員福利事項標準一致原則，得否於行政院所訂補助規定外，另訂住院慰問實施要點，請再行審酌或專案報請行政院釋疑。
- 三、經電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給與處，承告，行政院已訂頒公務人員(含教師及其他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基於全國公教人員福利事項一致，各機關學校不應另訂其他給與。
- 四、另查台大等其他六校之作法，僅師大與本校現行作法一致，其餘五校係由單位主管視情形前往探視並向學校請款，或授權由單位自行辦理，詳如附一覽表【詳附件 11-8】。
- 五、綜上說明，本案為期符合規定，擬師法他校作法，由單位主管視情形前往探視並向學校請款，慰問品以 1500 元為原則，並據以修正現行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案照案通過。

**第 12 案** (詳附件 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職務增核津貼優遇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職務增核津貼優遇方案」，前經 98 年 5 月 6 日第 620 次行政會議暨本會 98 年 8 月 17 日第五屆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二、嗣因本校電算中心稀少性科技人員，係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辦理進用事宜，其資格與職務等級係比照教師，其兼組長職務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標準，亦係比照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
- 三、經查該「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於 86 年 8 月 14 日經行政院修正頒布後，副教授(二等技術師)以上教師兼任組長者支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加給(8,440 元)；其他等級教師兼任者支領相當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加給(6,540 元)。
- 四、復以，本校電算中心目前共有稀少性科技人員 14 位，其職務等級目前分別為

三等技術師及四等技術師，依規定僅得支領相當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加給（6,540元）。惟經考量電算中心組長工作之辛勞與特殊性，爰擬修正本校「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職務增核津貼優遇方案」，增列稀少性科技人員（三等技術師及四等技術師）兼任組長得支領薦任第九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惟第8職等至第9職等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差額，以增核津貼方式補足。

五、本方案原備註五「本方案自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等文字，依教育部98年11月18日台人(三)字第0980185851號函復意見刪除，併予敘明【詳附件12-7】。

決議：修正案照案通過。

### 第13案（詳附件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辦法係依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決議，並參據三個階段工作評價結案報告修訂。
- 二、本修正案除送請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王遐昌顧問、張瑞明顧問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外，並多次邀請二位顧問到校指導，於98年7月8日辦理「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草案)說明會」，出席之約用人員計約124人，復依與會同仁之意見修正本辦法，並再次提送人資會確認，會中並邀請約用人員代表列席討論，並於98年12月2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原有16條，修正後全部條文共47條，因修正幅度過大，故附修正總說明，說明本辦法修正之原因、歷程及修正後各章之重點。
- 四、本辦法第三章薪資及福利、第四章服務、獎懲及訓練、第六章考核、第七章終止契約、離職及退休及第八章附則等部分條文，因涉有校務基金之支用，爰依規定提請審議。
- 五、本辦法通過後，將報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

決議：修正案照案通過。

### 第14案（詳附件14）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成果，鼓勵教研人員發表及出版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草案）【詳附件14-1】，業經98.12.16第30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詳附件14-3】。
- 二、擬依學校年度預算分配學術及研究單位獎勵研究成果，經費分配依據係依各單

位前一年度「國科會計畫執行率」(40%)、非國科會計畫執行率(10%)、校內外研究獲獎人次(40%)、經審查正式出版學術專書數量(10%)之權重計算。另為考量各單位研究成果異質性，擬請各單位自訂獎勵成果審查細則，並自行召開審查會議，據以核發所屬教研人員獎勵金。

#### 決議：

改正會議附件資料 P.14-1 第 4 條之說明欄 3. 校內外研究獲獎比例為 40%，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經費額度以 250 萬元為限，爾後若要調整經費需提本會同意。

#### 第 15 案 (詳附件 15)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系統平台移轉與精進計畫』100-102 年人事費用，擬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系統新平台計畫』諮詢小組第十一次會議決議辦理【詳附件 15-2】。
- 二、為前揭計畫之進行，自民國 96 年 4 月成立專案小組，隸屬本中心應用系統組下，96-99 年人事費用由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應。
- 三、該計畫執行全面改寫本校校務系統，計約 2000 支程式，並配合校內各項行政流程合理化所產生的制度變革，及各項應用系統需求面的擴大，全面重整與改造本校校務系統，執行至今已有相當之成果，【詳附件 15-3~10】。
- 四、100-102 年該計畫預定進行之工作目標、人力需求及補充說明，詳附件 15-11~15。
- 五、資訊時代各類系統需求日增、種類日益繁複，系統開發及維運人員養成不易，因 100 年後之第二期頂尖大學計畫將以遴選學術拔尖團隊為目標，無法支應本計畫人事費用，本專案將面臨無法進行之窘境。為避免人事離職潮間接導致相關經費成本增加並使專案時程無限期延宕，懇請將本專案 100-102 年人事費用，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決議：同意於民國 100~102 年度匡列預算支應，請中心同仁勉力而為，儘量縮短計畫期程。

#### 第 16 案 (詳附件 1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政治大學人事室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

《林委員碧炤意見》經會中仔細看過這幾個案子後，有幾點個人意見提出報告：

- (1) 各單位辦法之標準不盡相同。
- (2) 各單位工作酬勞辦法提各院系會議決議，單位主管似無決定權，如何領導單位。
- (3) 各院系會議若決策錯誤該向誰負責。

### 決議：

1. 授權教務長、主任秘書、會計室許主任及人事室紀主任會後共同檢視，若無修正意見則同意備查，若有意見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2. 99年3月26日經四位審查委員召開會後工作酬勞辦法審查會議，會中決議如下：

(會議紀錄詳附件 P.丁-35~37)

【1】建議各單位績效考評應循下列原則訂定：

- (1) 考評區分為3個等級(傑出、優良、稱職)且等級名稱應為一致，並明列各考評等級人數比例上限；最優等級核列人數不超過80%。
- (2) 考評等級為稱職者，加列「且有加班之事實」文字。
- (3) 各單位須具體列示考評項目，如出勤、請假狀況、重大事蹟等事例。

【2】上揭原則俟提報校基會通過作成決議後，請各單位依決議修正辦法，先送人事室及會計室書面審查，若無修正意見者，逕提校基會同意備查。

【3】針對副校長之三點意見，討論結果如下：

- (1) 各單位因可供發放額度及工作性質不同，無法統一各單位發放標準，尊重各單位決定。
- (2) 主管應有決定權部分，因各單位考評辦法及機制運作應會經單位主管同意，故尊重各單位決策程序。
- (3) 各院系會議決議後之工作酬勞辦法依母法需提校基會備查。

【4】中文系工作酬勞辦法請增列1個考評等級；電算中心請分列3個考評等級及考核比例。

【5】在職專班經費與5項自籌收入分開支用；以專班結餘款支領工作酬勞(含加、值班費等)者，限各單位辦理專班業務約用人員。

**第17案** (詳附件17)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辦理在職專班業務之約用人員支領工作酬勞原則，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查本院訂定之「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業經本會 98.8.17 第 5 屆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合先敘明。
- 二、依據「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六點後段：「……績效考核機制應以會議紀錄或訂定辦法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之規定，本院辦理在職專班業務之約用人員支領工作酬勞之考核機制，原則上依本院訂定之「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辦理，另增列執行細節如下：
  - (一) 如欲以在職專班結餘款發放工作酬勞，僅限本院辦理在職專班業務之約用人員(含各系、所、院辦公室協辦之約用人員)可支領。
  - (二) 本院辦理在職專班業務之約用人員支領之工作酬勞總金額同時不超過專班前一年度結餘總額的 15% 及當年度可支領工作酬勞之約用人員人事費(含各系、所、院辦公室協辦約用人員之人事費)總額的 15%。
- 三、本案業經本院 98.12.14 臨時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同討論案第 16 案。

**第 18 案** (詳附件 18)

提案單位：教研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草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20 日本院第 36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辦法草案業依 99 年 1 月 21 日教務長召開「關於訂定支領工作酬勞辦法協商會議」之決議修訂。

**決議:**同討論案第 16 案。

**第 19 案** (詳附件 19)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草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98 年 11 月 9 日諮詢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辦法草案亦依 99 年 1 月 21 日教務長召開「關於訂定支領工作酬勞辦法協商會議」之決議修訂。

**決議:**同討論案第 16 案。

**第 20 案** (詳附件 20)

提案單位：中文系

**案由：**「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支領工作酬勞辦法」

(草案)，提請 備查。

說明：本辦法業依 99 年 1 月 21 日教務長召開「關於訂定支領工作酬勞辦法協商會議」之決議修訂，並經 99 年 2 月 8 日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同討論案第 16 案。

**第 21 案** (詳附件 21)

提案單位：智慧財產研究所

**案由**：「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草案)，提請 備查。

說明：依據本校 99 年 1 月 21 日關於訂定支領工作酬勞協商會議決議修訂，並已於 1 月 28 日所務會議中通過該草案。

決議：同討論案第 16 案。

**第 22 案** (詳附件 22)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國立政治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同仁支領工作酬勞辦法」(草案)，提請 核備。

說明：

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六點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業經 99 年 1 月 7 日電算中心 98 學年度第四次中心業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同討論案第 16 案。

**第 23 案** (詳附件 2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學務處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提請 核備。

說明：本處為鼓勵行政人員士氣暨提昇服務品質，依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 6 點，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學務處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

決議：同討論案第 16 案。

**第 24 案** (詳附件 2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發展處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草案)，提請 備查。

說明：

一、依本校 98.4.30 政會字第 0980005144 號函及本校「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



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如附件)第六點辦理。

二、本辦法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討論案第 16 案。

## 丁、臨時動議

**第 1 案** (詳附件丁-1~7)

提案單位：社資中心

**案由:**「社資中心館藏查核與空間配置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社資中心為配合學校空間的需求，必須對館藏與空間有所調整：現有館藏將於查核後，進行大規模的調整，內容包含資料查核人力、一樓空間重整、外牆清洗、資料搬遷至國研中心四大部分：

(一)館藏查核：需先確認館藏狀況，再採行適當處理方式，所需人力共計約 27,218 小時，費用 2,585,710 元。

(二)一樓空間重整：

1. 另為使用方便與美觀計，原有舊書架加裝側封板，並增設書架以提高放置量，共約需經費 513,550 元。

2. 一樓新闢「辦公區」集中辦公以利溝通及調度，提升工作效率。

3. 一樓新增「景觀論文閱讀區」以利讀者使用論文資料。

4. 重新配置網路資源檢索區及縮微資料閱讀區。

5. 為保存資料計，擬購置產業用除濕機以降低濕度。

6. 縮微資料含有阿摩尼亞成分，人體長期曝露、吸收有礙健康，擬購置強氧殺菌除臭機。

(三)社資中心外牆多年未清洗，實有清洗之必要。

(四)資料搬遷費：館藏搬遷至國關中心、一樓、四樓。

(五)經費共需約 4,083,686 元，相關規劃與經費詳附件丁-1~4。

二、本案係執行校長於 99 年 1 月份主管月會之指示【詳附件丁-5】，規劃(含預算)案並於 99 年 3 月 09 日經校長批示『提校基會報告，由統籌款支應』【詳附件丁-7】。由於時程緊湊，為爭取時效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儘速執行。

**第 2 案** (詳附件丁-8~13)

提案單位：財產組

**案由:**有關健康中心 4 樓闌場空間整修為教師研究室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 99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106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決議【詳附件丁-8】

及 99 年 2 月 4 日簽文辦理。

- 二、有鑑於每學期新聘教師倍增，加以教師研究室不宜零星分散東西，經前揭會議核准，以健康中心 4 樓闡場於 99 年 7、8 月份遷入一國舍 7 樓後，原健康中心 4 樓空出之空間整修作為教師研究室，以解決目前教師研究室不足之問題。
- 三、健康中心 4 樓總面積約 370m<sup>2</sup>，隔間完善且面積與研究室相當，如作為研究室使用，即可提供 12 間研究室【詳附件丁-9】，預估整修費用約新台幣 156 萬 3,348 元整(附件三)，研究室標準配備傢俱約新台幣 49 萬 4,892 元整【詳附件丁-10】，合計為新台幣 204 萬 8,240 元整。
- 四、本案如奉核可，擬請由營繕組辦理整修事宜，並請事務組協助辦理傢俱採購。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 (詳附件丁-11~3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 97 學年傑出行政人員及行政服務品質評鑑獲獎人員(單位)擬支領工作酬勞及其相關法規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況說明：

- (一) 查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及行政服務品質評鑑辦法(以下簡稱表揚及評鑑辦法)之修正案，分別由會計室於 98 年 7 月及 9 月報請教育部核備，經該部 98 年 11 月 18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85851 號函復以：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簡稱管監辦法)第 9 條，行政人員僅得領取工作酬勞之規定辦理。
- (二) 茲因上開 2 辦法未獲教育部核備，依上開規定 97 學年度獲獎之 12 位傑出行政人員及 2 個評鑑績優單位，未能核發每人及每單位 3 萬元及 10 萬元之獎金，案經於 99 年 1 月 7 日簽以，上開遴選機制公正嚴謹，符合本校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規定，因未諳「獎金」及「工作酬勞」用語之別，刻依規定修正相關內容，請先同意核支該 2 項績優人員(單位)績優工作酬勞。案經簽會會計室表示，本案尚未獲教育部備查，爰尚無規定據以發放，若奉核由學校經費支應，嗣後若經教育部或審計部剔除，則請人事室負責收回。

#### 二、相關法令規定再予釐清：

案經本校人事室多次與教育部高教司承辦人討論，獲致共識如下：

- (一) 不予備查原因：該部以為本校上開 2 辦法係行政人員除支領工作酬勞外，尚支領「獎金」，未符行政院政策，爰予退回。

#### (二) 法令規範釐清：

1. 管監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前條(第 7 條)第 2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得以第 7 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

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052736 號函補充說明如下：

- (1) 支應原則：包含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支給上限等事項，並應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報部備查。
  - (2) 支給基準：包含支給金額、動支程序等，授權學校訂定。
2. 經查本校業訂定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其中第 7 點規定，各單位應明訂行政人員績效考核機制，按月、按季或按年考核，並以工作績效作為支領工作酬勞之依據。績效考核機制應以會議紀錄或訂定辦法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爰本校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業已有「支給原則」規定，並報部備查在案；本案未獲備查之 2 辦法規定，係屬「支給基準」性質，係屬教育部授權範圍。

決議：修正案照案通過。

#### 第 4 案 (詳附件丁-32~)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報告政大出版社 97 年及 98 年之收支表。

說明：

- 一、依校長 3 月 1 日於公文文號 0990004146A 之簽註意見辦理【詳附件丁-32】。
- 二、政大出版社經費收支分為四類：
  - (1) 人員薪資由校務基金及頂大經費支應。  
目前出版社編制為 1 位專案經理及 2 位專任助理。
  - (2) 一般行政庶務及出版品相關支出由頂大經費支應。
  - (3) 與國立編譯館建教合作之相關收支。
  - (4) 出版刊物銷售收支專帳，目前主要支應校內人員之審查費。
- 三、97 年出版社總收入數為 0，總支出數為 284 萬 2,589 元，其中人事費為 196 萬 6,999 元，占總支出 69.20%，行政庶務支出為 11 萬 6,350 元，占總支出 4.09%，出版品相關支出為 75 萬 9,240 元，占總支出 26.71%，計短絀 284 萬 2,589 元【詳附件丁-34】。
- 四、98 年出版社總收入數為 12 萬 5,326 元，總支出數為 375 萬 1,192 元，其中人事費為 221 萬 5,885 元，占總支出 59.07%，行政庶務支出為 4 萬 9,988 元，占總支出 1.33%，出版品相關支出為 117 萬 8,608 元，占總支出 31.42%，硬體設備相關支出為 30 萬 6,711 元，占總支出 8.18%，計短絀 362 萬 5,866 元【詳附件丁-34】。

決議：留置下次會期討論。

散會：18 時 30 分